



大会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年  
议程项目 6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  
第五十二

1997年11月20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97 年 11 月 12 日(A/52/684-S/1997/897)和 1997 年 11 月 4 日(A/52/569-S/1997/852)的两封信,我谨强烈抗议土耳其为占领部队增加新的军事设备及人员的非法行动。所增兵力清单见本函附件。根据我们的情报,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非法举行的“1997 年托罗斯”军事演习结束后,并未撤走在演习借口下增派的设备与人员。

这些行动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全然罔顾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同时,这些行动严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因为安理会的决议规定应撤离占领部队。这些行动还进一步升高岛上的紧张局势,引发有关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真实目标与意图的严重问题。

我谨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强烈抗议以土耳其副总理比伦特·埃杰维

特先生和外交部长伊斯梅尔·杰姆先生为首的高级别土耳其代表团参加在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举行所谓的“北部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非法宣告成立 14 周年“庆典”的活动。

我们认为这一行动是对联合国的污辱,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清楚地谴责这种声称分离塞浦路斯共和国一部分的宣告,并认定这种宣告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要求其撤离,并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塞浦路斯国家(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11 月 18 日第 541(198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又进一步谴责所有其后的分离主义行动,并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 550(1984)号决议)

除强烈抗议土耳其政府的这些行动之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还要求采取一切紧急、必要的措施,使土耳其放弃其顽固立场,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审查各种供选方法和方式来推动各项决议的落实。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托斯·萨克霍斯(签名)

附件

在被占领区内增加的新的军事设备

9月24日

八部 155K1m 自动火器(M-52TS 型)

10月14日

二十八辆先进装甲人员运兵车(M113 型)

10月16日

十二组机动炮(M110.203 毫米)

10月23日

十七辆 M48A5T2 型坦克车

10月25日

十七辆 M48AT2 型坦克车

1997年11月10日和11日,若干艘运输和坦克登陆舰在法马古斯塔港进入停靠。根据可靠情报,是卸下新的武器。

在上述期间,约3000名土耳其陆军部队,包括特种突击部队,抵达被占领区。除运来200辆以上辅助车辆(吉普车、卡车)外,还携有相配数量的弹药。

-----